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羽涵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電子信箱：cheng254816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916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藝起來尋美-藝文場館大富翁實施計畫 (58558312_11339166500A0C_ATTCH20.pdf、58558312_11339166500A0C_ATTCH21.odt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「藝起來尋美-藝文場館大富翁實施計畫」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各校踴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學年度高雄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藉由結合藝文場館及生活場域資源，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，透過實際參觀藝文館所、參加體驗工作坊或藝文之推廣活動，培養學生參觀禮節及行動實作的能力，培養接觸美感場域之習慣，增進生活美感經驗。
- 三、本計畫包含兩部分，並以偏遠或藝術資源缺乏學校為優先補助對象，計畫執行期間至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課程計畫：補助基準為每(師)生500元為原則，每校至多補助4萬元，偏遠地區學校得酌增補助基準至5萬元。
 - （二）參訪計畫：補助基準為每(師)生200元為原則，每校至多



補助1萬元，非山市學校1萬4千元，偏鄉學校最高補助2萬元。

(三)有意申請之學校請填寫計畫附件並核章，紙本於113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送達左營區勝利國小教務處教學組鄭組長，另請至本局網站/資訊服務入口/表單填報/編號14843填寫申請簡要並上傳核章之申請表件，審查結果預計114年1月底前函予申請學校知悉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為左營區勝利國小鄭逸驊教學組長，電話：

(07) 5522541分機712，電子郵件：cheng1366560@slps.

kh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